

## 对外宣传管理办法

为充分展示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的科研实力和成果，扩大重点实验室的影响力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使实验室宣传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、重点实验室在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设置链接网页，宣传重点实验室。

2、重点实验室设置网页管理员，重点实验室网页由网页管理员负责建设和维护。

3、网页内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做到宣传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客观。

4、重点实验室网页上发布的内容，应先报送至网页管理员，再由网页管理员审查、完善后发布。

5、每个研究方向每月至少发布本方向相关信息 1 条。

6、参加各项重要活动的人员有义务在 3 天内撰写相关新闻稿，连同影像资料一同提交网页管理员，由网页管理员在网页上发布，相关活动包括：

- (1) 科研合同的签署、成果鉴定、成果验收；
- (2) 主办或承办各类会议或学术报告会；
- (3) 实验室学术交流活动，特别是重要来访和出访活动；
- (4) 参加各种国内外学术活动，特别是国际会议并作大会（或分会）报告；
- (5) 上级领导视察重点实验室；

(6) 实验室其它重要活动。

7、重大科研进展或重要科研论文发表，须在见刊后一周内发布。

8、对外宣传是重点实验室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和科研人员都应积极与办公室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接访工作。

9、办公室每半年更新一次重点实验室的总体介绍（PPT），每年更新一次宣传册。

10、重点实验室的每次交流活动由办公室负责拍照或录像，以记录信息和建档保存，并登记来访人员信息。

11、本规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